附件2：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考生须凭笔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（两证缺一不可。若两证不全、不符或人证不符，则不准入场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考生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（如平板电脑、智能眼镜、智能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上述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关机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备课开始后，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考点相应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待其他考生抽签结束后，抽取剩余签号确定面试顺序。备课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或者证明身份材料不齐全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（包括准考证、身份证）进入备课室。除备课室的教材本、备课纸（定向岗位为备考草稿纸）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（包括准考证、身份证）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备课（或准备）、试讲（或答题）。

七、考生进入备课室、面试室内只准报本人的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考生休息室等侯，待本场所有考生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